

证券代码：831144

证券简称：欣影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44	欣影科技	2024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57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5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字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、传真、电话或上门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10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21-33878606

传真：021-3387861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175弄5号2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